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庆生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1,156,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3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12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7,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7,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7,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5%;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0.04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21%;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837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蔡庆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1,1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表决结果: 蔡庆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提名纪轩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1,1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表决结果: 纪轩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提名林俊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1,12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表决结果: 林俊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徐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1,1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表决结果:徐悦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提名杨浩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1,1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表决结果: 杨浩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提名张建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1,12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表决结果: 张建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5%;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21%;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8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99.9545%; 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21%;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8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5%;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21%;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8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5%;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0.04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21%;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837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1%; 反对1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0329%; 反对13,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96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1%;反对1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0329%; 反对13,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96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5%;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21%;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8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1%;反对1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0329%; 反对13,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47.9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5%;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21%;反对1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8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益亭律师、余欣玥律师 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